

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
年产 20 万吨石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

编制单位：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守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守云

项 目 负 责 人：姚正友

报 告 编 写 人：姚正友

建设	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	编制	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
单位：	点	单位：	点
电话：	13837625483	电话：	13837625483
邮编：	474795	邮编：	474795
地址：	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王寨村	地址：	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王寨村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	2
2.2. 部门规章、技术规范.....	2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治理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评报告表结论及批复要求.....	18
5.1. 环评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8
5.2. 环评报告表审批要求.....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执行标准.....	21
6.2. 噪声执行标准.....	21

6.3. 固废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3
8.2. 检测单位资质及监测人员资质.....	23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 环境管理检查.....	29
10.1. 环保设施运转及维护情况.....	29
11. 验收监测结论.....	3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1.2. 建议.....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审批意见；

附件 2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南阳广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及资质。

1. 验收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建筑石材加工业是与基础设施建设、住行消费升级及加快城市化进程密切相关的产业，随着城乡建设的快速推进，建筑石材类制品的需求日益增大，随着南阳市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工程量在不断增加，同时周边地区公路建设和农村集镇建设的加快，对建筑石料的需求量不断增长，石料在我国建筑行业应用十分广泛，石料加工行业有其巨大的发展空间。为抓住市场机遇，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抓住机遇投资 350 万元在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建设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年产 20 万吨石料项目。

2018 年 1 月，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委托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年产 20 万吨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桐柏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桐环审[2018]08 号。

目前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年产 20 万吨石料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各项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年产 20 万吨石料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受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的委托，2022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9 日，

南阳广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部门规章、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 《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 B 级标准限值；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3. 相关文件

- (1) 《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年产 20 万吨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 (2) 《关于对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年产 20 万吨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桐环审[2018]08 号，2018 年 1 月 30 日；
- (3) 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年产 20 万吨石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 (4) 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年产 20 万吨石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王寨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该项目厂区中心位于经度 $113^{\circ} 7' 12.72''$ ，纬度 $32^{\circ} 31' 22.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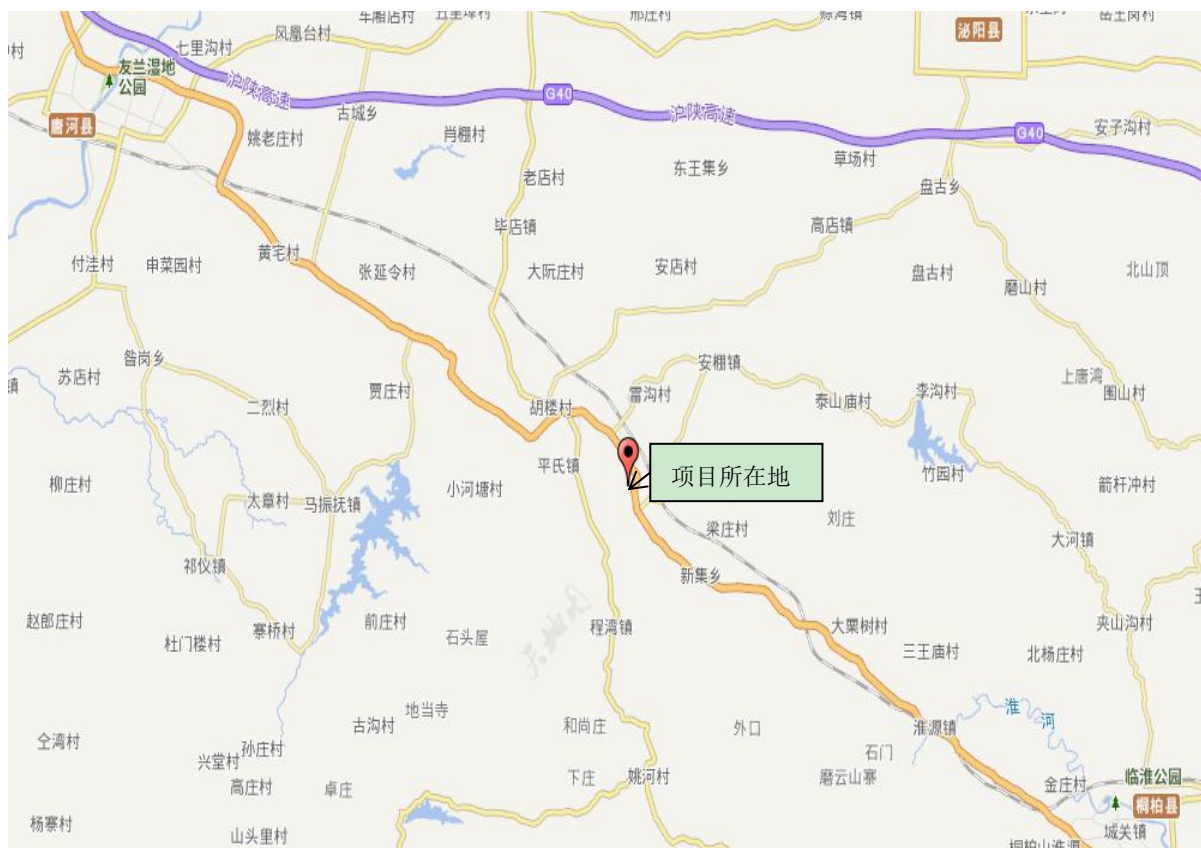


图3-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东侧为农田，东319m为G312国道及下仓房村组；南侧为荒地；西侧紧邻下仓房沙厂，沙厂西侧为三夹河（自南向北流向），西470m为卢寨村；北侧为桐柏县交通局总石料场。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项目西侧紧邻的三夹河。与环评对照，该项目敏感点未发生变化。项目周边环境见图3-2。



图3-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项目占地 8000 m²，建设生产车间、工具房、办公用房及其他附属设施约 2050 m²。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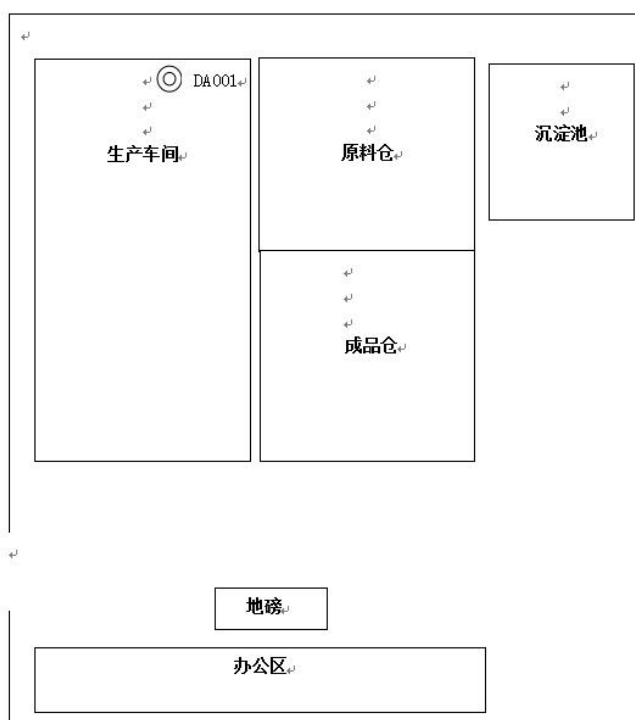


图3-3项目厂区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工程基本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年产 20 万吨石料项目
建设单位	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王寨村
设计规模	年产 20 万吨石料
实际规模	年产 20 万吨石料
概算投资额	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4%
实际投资额	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18 年 1 月，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委托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年产 20 万吨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桐柏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桐环审[2018]08 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工作 300d，单班制，每班 12h

表 3-2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现场核查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6000 m ² ，内设主要生产线 1 条，主要包括振动给料机、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圆锥筛、三层水平振动筛、皮带机及成品料堆存等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内设主要生产线 1 条，主要包括振动给料机、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圆锥筛、三层水平振动筛、皮带机	满足需求

仓储工程	原料库	/	占地面积 500 m ² ，建筑面积 500 m ²	满足需求
	成品库	/	占地面积 500 m ² ，建筑面积 500 m ²	满足需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50 m ² ，建筑面积 50 m ²	占地面积 50 m ² ，建筑面积 50 m ²	相符
公用工程	给水	取自水厂，罐车运输，生活区设置一座 30m ³ 储水池	由厂区自备井提供水源	满足需求
	排水	1、雨水：厂区设置雨水导排系统，雨水收集后入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2、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分员工日常清洗废水及粪污水。生活污水由沉淀池(7m ³)收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粪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运输车辆进出厂冲洗，不外排。	1、雨水：雨水设置雨水导排系统，流入西侧三夹河。 2、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满足需求
	供电	由新集乡电网供给	由新集乡电网供给	相符
	供热	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相符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生产工序，加装集气罩，经集气罩集气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筛分生产工序，加装集气罩，经集气罩集气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程	无组织废气	①给料过程设置三面封闭式倒料通道，并在车间顶部设置水喷淋抑尘装置；②物料经皮带运输廊道全部封闭处理；③落料过程车间顶部安装水喷淋抑尘装置；④成品堆场安装水喷淋抑尘装置；⑤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地面硬化；⑥厂区运输道路等硬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密覆盖，车辆限速行驶	①车间顶部设置水喷淋抑尘装置；②物料经皮带运输廊道全部封闭处理；③成品放置密闭仓库内，安装水喷淋抑尘装置；④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地面硬化；⑤厂区主要运输道路等硬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必要时加盖篷布等措施抑尘。	满足需求
	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由厂内沉淀池（20m ³ ）收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粪污水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满足需求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做建筑材料外售；沉淀池沉砂收集后做建筑材料外售；厂区内设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做建筑材料外售；沉淀池沉砂收集后做建筑材料外售；厂区内设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满足需求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在进口处采取软连接；对厂区车辆限速	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满足需求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完成情况核查比对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现场核查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套/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台	
1	颚式破碎机	/	1	/	1	相符
2	振动给料机	/	1	/	1	相符
3	锤式破碎机	/	1	/	1	相符
4	圆锥踊	/	1	/	1	相符
5	三层水平振动筛	/	1	/	1	相符
6	1#皮带机	TD75,B=1200, L=38M, $\alpha =14.5^\circ$	1	/	1	相符
7	2#皮带机	TD75,B=1200, L=48M, $\alpha =16^\circ$	2	/	2	相符
8	4#皮带机	TD75,B=1200, L=48M, $\alpha =6^\circ$	1	/	1	相符
9	5#皮带机	TD75,B=650, L=20M, $\alpha =30^\circ$	3	/	3	相符
10	传送系统	/	1	/	1	相符
11	变配电系统	/	1	/	1	相符
12	铲车	/	1	/	1	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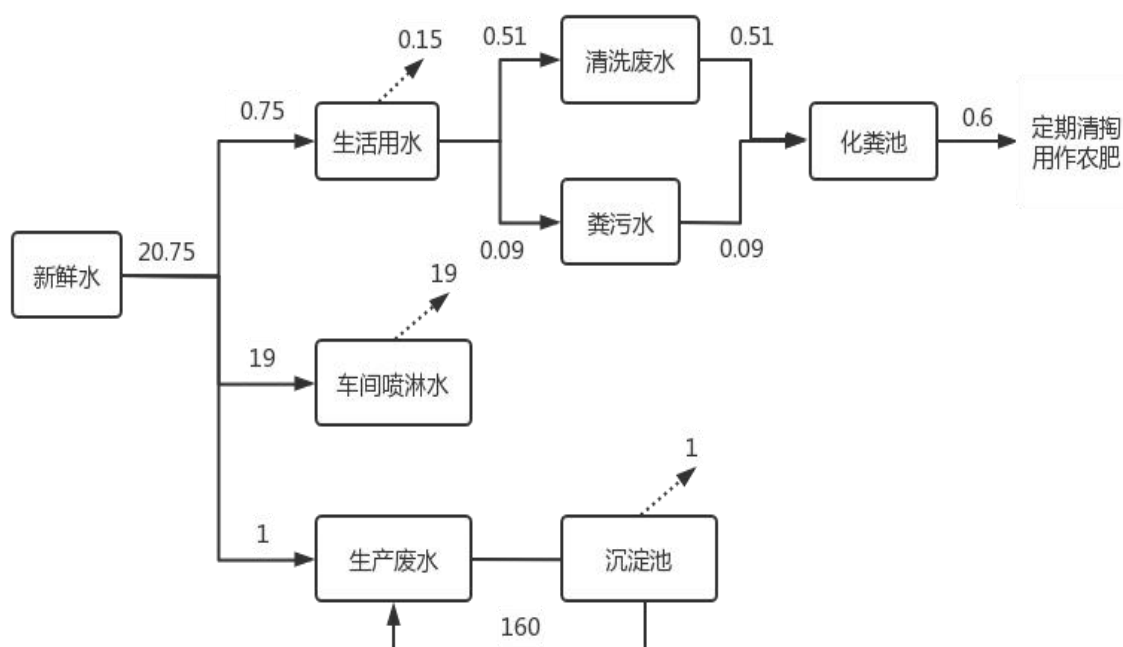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m ³ /a)	检测期间日用量 (m ³ /d)	折算年用量 (m ³ /a)
1	矿石(石灰岩)	7.5 万	248	7.44 万
2	水	7725	20.75	6225
3	电	5.0×10 ⁵ 万 kW h/a	1.6×10 ³ kW h/a	4.8×10 ⁵ kW h/a

3.4.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用水来源由厂区自备井提供，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需求，日用水量为 20.75m³/d。项目水平衡图见 3-4，单位 m³/d：



备注：用水量由企业提供。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该项目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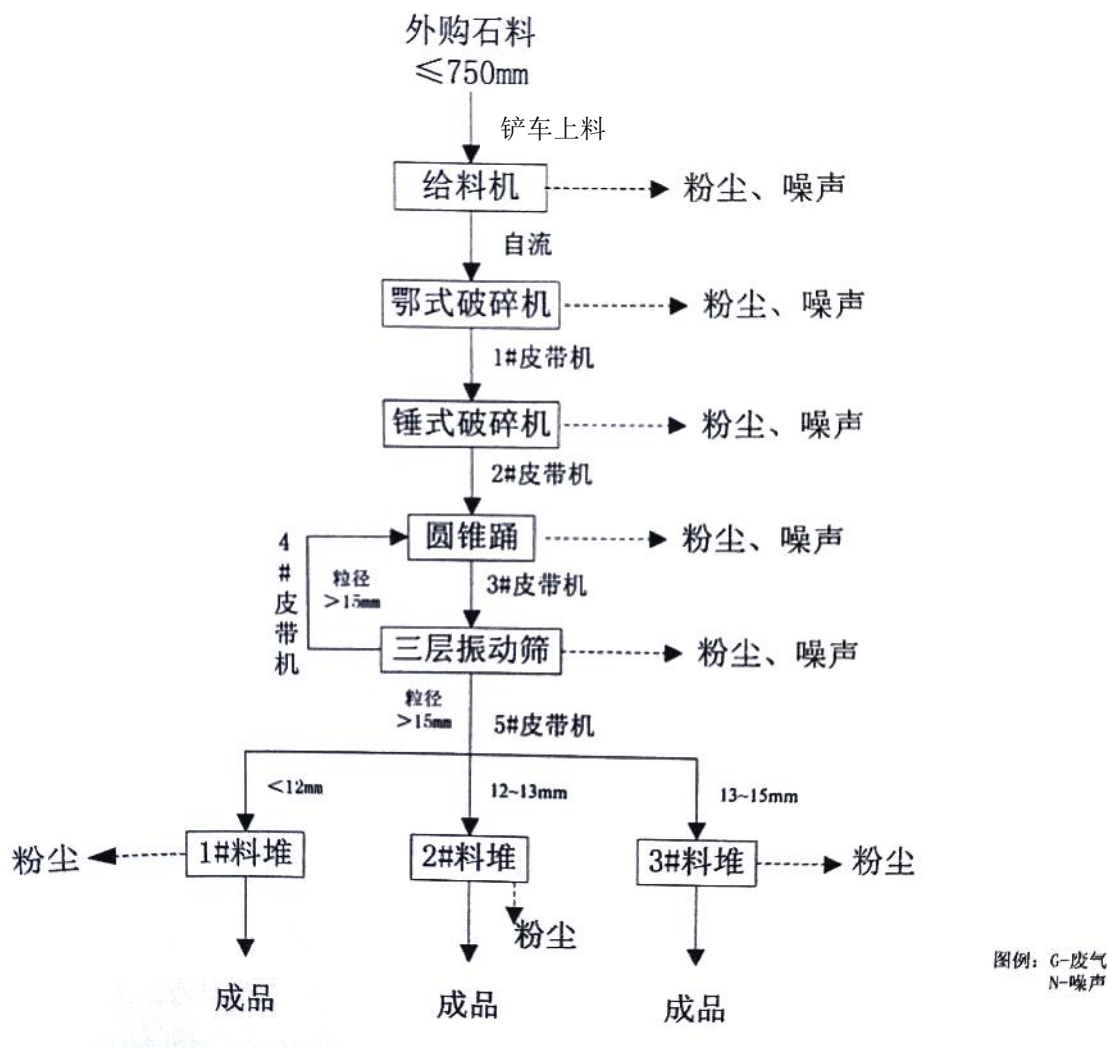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破碎系统由粗碎-中碎-细碎组成，采用三段一闭路设计，

(1) 原料工序：原料矿石直接由桐柏县群德利石料开发有限公司采石场提供，暂存于原料库内。原料矿石(粒径 $\leq 750\text{mm}$)由拉矿车自卸入储矿仓。

(2) 振动进料工序：储矿仓下配用 1 台重型振动给料机，均匀的将原料矿石输送至颚式破碎机。

(3) 破碎工序：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碎(出料粒度 $\leq 200\text{mm}$)，经粗碎后

的石料全部自流入 1#皮带机，由 1#皮带机输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中碎(出料粒度 $\leq 60\text{mm}$)，中碎后的石料全部自流入 2#皮带机，由 2#皮带机输送至圆锥筛进行细碎(出料粒度 $< 20\text{mm}$)，细碎后的石料全部自流入 3#皮带机，由 3#皮带机输送至水平三层振动筛。

(4) 分离工序：经振动筛筛分后，大于 15mm 粒度的石料由 4#皮带机返料至圆锥筛再次破碎，形成闭路多次循环；满足粒径 $\leq 12\text{mm}$ 、12~13mm、13~15mm 的石料分别由 3 条 5#皮带机输送至成品料堆。

(5) 成品工序：成品则直接由运输车拉走外售或暂存于成品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图 4-1 化粪池



图 4-2 沉淀池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给料、粗碎、中碎、细碎、筛分、皮带输送、落料等生产工序产生粉尘，以及冷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破碎、筛分过程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破碎机及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下图。



图 4-3 集气装置



图 4-4 袋式除尘器

(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

通过生产车间、设施密闭，顶部安装水喷淋装置，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辆限速等措施抑尘。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下图。



图 4-5 传送带密闭



图 4-6 道路硬化



图 4-7 车间密闭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隔声

等措施降噪。

4.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砂和生活垃圾。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砂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厂区内设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在颚破进出料口、锤式破碎机进料口及出料口、筛分机进料口及出料口等部位加装集气罩，经集气罩集气后由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0
	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车间顶部安装水喷淋装置，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辆限速等措施抑尘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7

类别	排放源	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砂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作建筑材料；厂区内设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4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4.6
合计			42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

5. 环评报告表结论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报告表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建设单位若能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内部环境管理，满足相应的环保标准要求，则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建议

- (1) 根据规划布局，搞好地面硬化、厂区绿化及“雨污分流”设施。
- (2) 在项目区加强绿化管理工作，植树种草，既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 (3) 加强设备维护，降低机械运转噪声。
- (4) 加强企业管理，增强工人环保意识。

5.3. 环评报告表审批要求

关于对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年产 20 万吨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桐环审【2018】08 号)

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

你公司报送的由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年产 20 万吨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联

审联批办公会议审议，现对《报告表》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桐柏县新集乡王寨村西南，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项目设计遵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该项目各类环保投资、各项环保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

员工清洗废水由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粪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运输车辆进出厂冲洗，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破碎、筛分过程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破碎机及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5 台)，粉尘经集气罩(1 套)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车间外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粉尘:

皮带输送要求全封闭;成品堆场及进料、落料口安装水喷淋装置；原料堆场搭建防风抑尘网；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定期洒水降尘。

3、噪声

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消减；风机进出口风管软连接；进出车辆限速、禁鸣。

4、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沉淀池沉砂，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生活垃圾设有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运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环保政策要求，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执行《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 B 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因子	标准值	依据标准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 B 级标准限值

6.2.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依据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LeqdB(A)	

6.3. 固废执行标准

该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主要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现场监测内容

编号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废气 有组织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设 1 个 监测点位	排气流量、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呈扇形设 3 个监控点设一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3	厂界噪 声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 夜各监测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一、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电子天平 AUW12D	/
二、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R224CN	0.1mg/m ³
三、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2. 检测单位资质及监测人员资质

南阳广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1612050583，证书在有效期内。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经过监测化验分析知识培训，通过考核持证上岗。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人员全程监控。
- 3、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设计年产 20 万吨石子，每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设计日产碎石 667 吨，实际日产石子 553-603 吨，实际日生产能力达到设计日生产能力 82.9%~90.4%，能够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表 9-1 生产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日均产量 (吨)	实际日均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桐柏县新集乡 拓宏石料加工 点年产 20 万吨 石料项目	2022.3.8	667	553	82.9
	2022.3.9		603	90.4

注：该数据由企业提供。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9-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编 号	检 测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排气流量 m³/h	颗粒物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检 测 日 期	及监测频次				
1	废气处理设 施后排气筒	2022.3.8	I 频次	8.88×10³	8.7	0.08	
			II 频次	8.67×10³	8.3	0.07	
			III频次	8.93×10³	8.5	0.08	
		2022.3.9	I 频次	8.74×10³	8.7	0.08	
			II 频次	8.83×10³	9.1	0.08	
			III频次	8.97×10³	8.8	0.08	
评价标准				/	10	/	
评价结果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废气有组织排放中的颗粒物监测值为 $8.3 \sim 9.1 \text{mg}/\text{m}^3$ ，符合《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3)
1	上风向参照点	2022.3.8	I 频次	0.212
			II 频次	0.227
			III 频次	0.221
		2022.3.9	I 频次	0.237
			II 频次	0.214

			III频次	0.242
2	下风向 1#监控点	2022.3.8	I 频次	0.564
			II 频次	0.638
			III频次	0.626
		2022.3.9	I 频次	0.594
			II 频次	0.618
			III频次	0.668
3	下风向 2#监控点	2022.3.8	I 频次	0.603
			II 频次	0.588
			III频次	0.598
		2022.3.9	I 频次	0.668
			II 频次	0.569
			III频次	0.643
4	下风向 3#监控点	2022.3.8	I 频次	0.621
			II 频次	0.594
			III频次	0.644
		2022.3.9	I 频次	0.629
			II 频次	0.593
			III频次	0.606
评价标准				1.0
评价结果				达标

由上表可知：废气无组织排放中颗粒物监测值为 0.212~0.66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序号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采样时间	天气	平均气温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	项目所在地	2022.3.8	晴	15.5	98.5	南	3.6
		2022.3.9	晴	17	98.2	东南	1.3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序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昼间	国家标准	昼间 达标 情况	夜间	国家标准	夜间 达标 情况
1	东厂界 (▲1#)	2022.3.8	53.3	60	达标	44.2	50	达标
		2022.3.9	53.2			44.4		
2	南厂界 (▲2#)	2022.3.8	57.1			41.6		
		2022.3.9	52.9			40.6		
3	西厂界 (▲3#)	2022.3.8	54.5			42.8		
		2022.3.9	55.1			42.3		
4	北厂界 (▲4#)	2022.3.8	55.3			39.3		
		2022.3.9	51.5			43.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噪声测量值 51.5~57.1dB（A）、夜间厂界噪声测量值 39.3~4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设施运转及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该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在颚破进出料口、锤式破碎机进料口及出料口、筛分机进料口及出料口等部位加装集气罩，经集气罩集气后由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密闭，顶部安装水喷淋装置，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辆限速等措施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砂集中收集外售作建筑材料；厂区内设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2.9%~90.4%，能够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中颗粒物监测值为 0.212~0.66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中的颗粒物监测值为 8.3~9.1mg/m³，符合《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噪声测量值 51.5~57.1dB（A）、夜间厂界噪声测量值 39.3~4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对产生的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砂集中收集外售作建筑材料；厂区内设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1.2. 建议

- 1、公司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 2、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年产 20 万吨石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王寨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 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3° 7′ 12.72″ 纬度 32° 31′ 22.8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石料		环评单位		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柏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环审[2018]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南阳广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9%~90.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41		所占比例（%）		12.8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4.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桐柏县新集乡拓宏石料加工点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3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